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09號

原告 王紹銘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3819元（票面金額101萬元加上本票裁定所載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1月10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438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4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素真